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1、2017年3月29日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届时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诚实业）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金诚实业	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事项	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	12,000-15,000	2,390.00	11,421.86
向关联人供水、供气	金诚实业	下属子公司向其供水、供气	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	500-1000	92.28	419.18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**1、基本情况。**

单位名称：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修刚

注册资本：5,26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梅花鹿饲养 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 药材种植 销售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煤炭及制品 化工产品批发 包装材料 包装品制造 装潢 印刷 纸制品分

装销售 油墨销售 铝塑制品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食用糖 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地 址：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

金诚实业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总资产 568,352.25 万元，净资产 416,137.13 万元，主营收入 12,802.02 万元，净利润 38,554.92 万元。

2. 金诚实业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截止 2016 年末持有本公司 23,841.5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66%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。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关联方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的定价政策：双方根据平等自愿、公平合理、价格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。

2、定价依据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。

3、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交易，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事项，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包装物能够集中采购；二是向关联方供水、供气。

2、向关联方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可以节约成本，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。向关联方供水、供气是基于敖东工业园的整体建设共同使用公用资产，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和保护生态环境。

3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独立董事韩波先生、吕桂霞女士、孙茂成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，相关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

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